

中期報告

2006-2007



Termbray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

Termbray

泰科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報告

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4
訂單	5
員工	5
前景	5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6
主要股東	8
購股權計劃	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9
公司監管	10
董事之證券交易	10
審核委員會	10
獨立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麗萍女士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海博士 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紹基先生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東海博士 大紫荊勳賢太平紳士
李嘉士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立先生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荃景圍30-38號
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
電話號碼：(852) 2487 5211
傳真號碼：(852) 2480 4214
電郵：group@termbray.com.hk
網址：www.termbray.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768
傳真號碼：(852) 2528 3158

上市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之上市代號 0093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4,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1,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分類業績分析載述於本報告第18頁。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額達3,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9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4,0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61,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於回顧期內，此等業務之營商環境依然困難。中國內地（「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仍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發展主要在廣東省，期內業務並不活躍。

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本集團已落成作為出售之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該物業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畔景觀。中山市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期內，管理層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計劃，並致力該等物業之市場推廣活動。市場反應良好。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明顯增加131%。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228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有208個住宅單位已租出。本集團已租出商場之全部樓面面積。商場租戶已改變零售商品為電腦產品招徠顧客，於過去幾個月，商場之客流量已有所改善。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本集團仍然繼續與中方合營夥伴商討延長合營期限。惟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6億港元，並已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或透過國際財務機構投資於金融市場基金或定息收入票據，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利率上調走勢，已為本集團帶來源自此等資產更佳之收益。

回顧期內並無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然持有充裕資金，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或財務負擔。所有營運資金來自內部股東資金，並無債項及負擔之到期情況出現。

基於本集團主要資產為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作為貨幣之現金、固定收入票據或金融市場基金，因此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很低。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而以認購價每股0.261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在期間內獲行使。本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800,000港元及10,860,000港元。

訂單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單記錄。本集團並無新產品及服務將推出市場。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市場薪酬待遇聘用61名員工，並提供員工福利如保險、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前景

全球經濟於回顧期內持續穩定及平穩增長。中國仍為全球經濟增長之主力。人民幣升值已為中國經濟未來之蓬勃發展造成良好環境。中國之投資及貿易正高速增長，並由強勁內部消費支持。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機遇，力求建立本身獨有之優勢，開拓中國新業務。

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金，現正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使業務趨向多元化發展，從而有助本集團保持長遠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對資金投放對象保持開明態度，惟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務必小心謹慎。

另一方面，一些不容忽視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不穩定之石油及商品價格、利率波動及天然災害仍然存在。本集團對來年仍審慎樂觀。

董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存之名冊所載之權益如下：

(a) 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持有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合共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立先生	67,500,000	67,500,000 (附註2)	884,752,780 (附註1)	—	1,019,752,780	59.13%
梁麗萍女士	67,500,000	952,252,780 (附註3)	—	—	1,019,752,780	59.13%

附註：

- (1) 李立先生之公司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李立先生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8%及32%。
- (2) 李立先生之家族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梁麗萍女士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
- (3) 梁麗萍女士之家族權益項下所述股份指李立先生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及以其公司權益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

(b) 持有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梁麗萍女士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5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3,000

附註：上述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上述董事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

(c) 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於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李立先生	30,000,000	(30,000,000)			—
梁麗萍女士	30,000,000	(30,000,000)			—

附註：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2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每股0.261港元之價格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於期內行使。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或已註銷。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名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每股 面值0.08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84,752,780	51.30%
李立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由彼控制之 公司持有及由配偶持有	1,019,752,780	59.13%
梁麗萍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由彼控制之 公司持有及由配偶持有	1,019,752,780	59.13%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8.77%
Jing Xiao Ju女士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8.77%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6.00%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4)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6.00%
Yuan Qinghua先生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6.00%

附註：

- (1) 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李立先生擁有68%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擁有32%，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已分別包括在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持有之權益內。
- (2) 代表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持有之884,752,78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之67,50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持有之6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由Jing Xiao Ju女士全資擁有。
- (4)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由Master Winner Limited實益擁有，而Master Winner Limited則由Yuan Qinghua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以總代價2港元分別向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授出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261港元行使以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期內，所有該等購股權已作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為每股股份0.68港元。根據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已失效或已註銷。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董事會提呈而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終止本公司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吸納、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法，藉以獎勵、回報、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新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採納當日起為期十年。自採納新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監管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第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李立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李立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乃可予接納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李立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乃按 貴公司委託審閱載於第13至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由彼等審批。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工作

吾等之審閱工作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有關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分析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等審核程序。是次審閱之工作範圍遠較一般審核工作為少，所以只能提供之可確定之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68	2,494
租賃業務支出		(906)	(1,229)
租金收入減支出		2,362	1,265
其他收益	4	15,007	9,8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870	72
行政開支		(6,170)	(9,720)
除稅前溢利	5	14,069	1,461
稅項	6	(65)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 佔期內溢利		14,004	1,46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0.84	0.09
攤薄		0.82	0.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515	9,269
預付土地租金		67,572	67,871
投資物業		3,639	3,692
作抵押銀行存款	13(b)	2,111	2,117
		81,837	82,949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15,790	113,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385	6,2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47	2,436
預付土地租金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217,469	339,251
持作買賣投資		189,042	239,665
作抵押銀行存款	13(a)	465	4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935	16,187
		749,031	718,4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5,997	6,165
已收按金		1,213	1,035
撥備	11	3,280	6,430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14(b)	871	370
稅項負債		3,179	3,114
		14,540	17,114
淨流動資產		734,491	701,297
淨資產		816,328	784,2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7,971	133,171
儲備		677,941	650,65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815,912	783,830
少數股東權益		416	416
總權益		816,328	784,2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171	132,550	(269)	511,597	777,049	416	777,465
於權益中確認因換算海外營運 所產生之匯兌	-	-	2,299	-	2,299	-	2,299
期內溢利	-	-	-	1,461	1,461	-	1,461
期內確認收益總額	-	-	2,299	1,461	3,760	-	3,76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33,171	132,550	2,030	513,058	780,809	416	781,22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3,171	132,550	2,537	515,572	783,830	416	784,246
於權益中確認因換算海外營運 所產生之匯兌	-	-	2,418	-	2,418	-	2,418
期內溢利	-	-	-	14,004	14,004	-	14,004
期內確認收益總額	-	-	2,418	14,004	16,422	-	16,42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800	10,860	-	-	15,660	-	15,6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37,971	143,410	4,955	529,576	815,912	416	816,3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54)	(5,06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3,304	9,76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82,339)	(12,6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4,98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54,326	5,891
其他投資活動	(836)	(181)
	189,435	2,8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發行股份	15,6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9,841	(2,23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87	16,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7	1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935	14,2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935	14,29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皆無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按其業務報告主要分部資料。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營業額		溢利貢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出租物業	<u>3,268</u>	<u>2,494</u>	<u>2,362</u>	1,265
其他收益 (附註)			<u>17,877</u>	6,755
未分配行政開支			<u>(6,170)</u>	(6,559)
除稅前溢利			<u>14,069</u>	1,461
稅項			<u>(65)</u>	—
期內溢利			<u>14,004</u>	<u>1,461</u>

附註：其他收益主要為短期財務活動所產生之收入淨額，包括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投資以及存放銀行存款。

4.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u>5,143</u>	4,496
— 持作買賣投資	<u>3,961</u>	5,176
— 銀行存款	<u>4,172</u>	26
匯兌收益	<u>1,618</u>	—
其他	<u>113</u>	146
	<u>15,007</u>	<u>9,8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99	29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3	862
— 投資物業	53	53
匯兌虧損	-	3,163

6. 稅項

本期間稅項開支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該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	14,004	1,46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之普通股數目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667,594 32,623	1,664,643 28,6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用途之普通股數目	1,700,217	1,693,31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租金須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支付。

本集團普遍不授予其租戶任何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至九十天	4,264	4,072
九十天以上	2,121	2,217
	6,385	6,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九十天以上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59	1,800
應計費用	4,238	4,365
	<u>5,997</u>	<u>6,165</u>

11. 撥備

	保證及 承諾撥備 (附註a) 千港元	支付法律行 動虧損撥備 (附註b)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30	3,000	6,430
期內動用	(150)	(3,000)	(3,15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280</u>	<u>-</u>	<u>3,280</u>

附註：

- (a) 撥備乃指管理層對於解除本集團就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之保證及承諾下須承擔之責任及負債所須之成本及開支作出之最佳估算(見附註13(c)所述)。該等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時間乃依賴若干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政府機構審批之事項之落實，因此現階段準確估計支付有關款項之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撥備(續)

附註(續)

- (b) 往年度，若干前附屬公司向外來供應商購買印刷線路版製造業務之生產材料約12,000,000港元，其後發現該批材料乃次貨，該等前附屬公司隨即中止付款清還該等購料。該供應商因而向該等前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及有關利息。另一方面，該等前附屬公司亦向該供應商採取法律行動，就該批材料引致之損失索償。於一九九九年，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出售予外界人士。按該等出售，本集團已承諾向買方就該供應商向前附屬公司索償採取法律訴訟所引致之任何虧損(如有)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該等前附屬公司與外來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前附屬公司同意向外來供應商支付3,000,000港元，以平息法律行動。本集團就此作出之賠償保證產生之3,000,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清付3,000,000港元。

12. 股本

- (a)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64,643	133,171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000	4,8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24,643</u>	<u>137,9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續)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代替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批准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時終止。

13.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a) 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b) 一間附屬公司就物業買家取得之按揭貸款2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1,000港元)向銀行作出擔保，以及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將2,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1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 (c) 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出售經營線路版製造及銷售之附屬公司之事宜，本集團於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協議中訂明向購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主要就前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若干物業獲得業權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獲購買方就保證及承諾向本集團發出之索償通知。管理層擬就該等索償作出強烈抗辯。對本集團之有關申索並未引起法律程序開展。根據所得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索償(如確實)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負債超越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已作出之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 (a) 根據騰達置業有限公司(「騰達置業」)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利電子有限公司(「添利電子」)訂立之租約，添利電子以雙方同意下之租金1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港元)於期內向騰達置業租用若干寫字樓及貨倉。本公司董事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於騰達置業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騰達置業款項約為8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根據李立先生之兒子李永強先生與一全資附屬公司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添利福建」)訂立之租賃協議，添利福建將其土地及樓宇出租予李永強先生，月租為12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期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0,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絕大部分為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短期福利)為3,4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3,000港元)。